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2016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二审案件。

(三) 受理不服本市两级人民法院已生效的判决、裁定等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对其中确有错误的，进行提审或再审。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四) 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 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六) 监督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八)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 承办对有关法律草案征求意见的工作，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 组织全市法院参与同国际司法界、国际组织之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十一) 指导全市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编制部门管理本市法院系统的机构编制工作。协助地方党委做好基层法院领导班子建设。

(十二) 领导直属事业单位和法官协会的工作。

(十三) 领导全市法院系统的监察工作。

(十四) 管理全市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五) 在业务工作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

(十六)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

单位

- 1、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公开表

附件 1

2016 年市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附件 1-1

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7178.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14502.3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	1740.08
三、事业收入	4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	266.71
四、经营收入	5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	593.17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22	
六、其他收入	7			23	
	8			24	
本年收入合计	9	17178.53	本年支出合计	25	17102.2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余分配	26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1410.82	其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27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2	1410.82	转入事业基金	28	
	1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9	1487.09
	14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30	1414.94
	15			31	
总计	16	18589.35	总计	32	18589.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附件 1-2

2016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178.53	17178.5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578.57	14578.57					
204	05		法院	14578.57	14578.57					
204	05	01	行政运行	9834.12	9834.12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55.56	2055.56					
204	05	04	案件审判	40	40					
204	05	05	案件执行	62.5	62.5					
204	05	50	事业运行	6.35	6.35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2580.04	2580.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0.08	1740.0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40.08	1740.08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40.08	1740.0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6.71	266.71					
210	05		医疗保障	266.71	266.71					
210	05	01	行政单位医疗	266.71	266.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3.17	599.1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93.17	593.1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27.01	527.01					
221	02	03	购房补贴	66.17	66.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附件 1-3

2016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102.26	13710.95	3391.3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502.3	11110.99	3391.31			
204	05		法院	14502.3	11110.99	3391.31			
204	05	01	行政运行	9834.12	9834.12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7.98		1877.98			
204	05	04	案件审判	40		40			
204	05	05	案件执行	62.5		62.5			
204	05	50	事业运行	6.35	6.35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2681.35	1270.53	1410.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0.08	1740.0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40.08	1740.08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40.08	1740.0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6.71	266.71				
210	05		医疗保障	266.71	266.71				
210	05	01	行政单位医疗	266.71	266.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3.17	593.1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93.17	593.1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27.01	527.01				
221	02	03	购房补贴	66.17	66.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附件 1-4

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178.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	14502.3	14502.3	
	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	1740.08	1740.08	
	4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	266.71	266.71	
	5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	593.17	593.17	
	6			2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17178.53	本年支出合计	23	17102.26	17102.26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	1410.8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1487.09	1487.0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1410.82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合计	14	18589.35	合计	28	18589.35	18589.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附件 1-5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公共安全支出	1410.82		1410.82	17178.53	13783.11	3395.42	17102.26	13710.95	3391.31	1487.09	72.15	1414.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10.82		1410.82	14578.57	11183.15	3395.42	14502.3	11110.99	3391.31	1487.09	72.15	1414.94	
204	05		法院	1410.82		1410.82	14578.57	11183.15	3395.42	14502.3	11110.99	3391.31	1487.09	72.15	1414.94	
204	05	01	行政运行				9834.12	9834.12		9834.12	9834.12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55.56		2055.56	1877.98		1877.98	177.58		177.58	
204	05	04	案件审判				40		40	40		40				
204	05	05	案件执行				62.5		62.5	62.5		62.5				
204	05	50	事业运行				6.35	6.35		6.35	6.35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1410.82		1410.82	2580.04	1342.68	1237.36	2681.35	1270.53	1410.82	1309.51	72.15	1237.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0.08	1740.08		1740.08	1740.0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40.08	1740.08		1740.08	1740.08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40.08	1740.08		1740.08	1740.0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6.71	266.71		266.71	266.71					
210	05		医疗保障				266.71	266.71		266.71	266.71					
210	05	01	行政单位医疗				266.71	266.71		266.71	266.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3.17	593.17		593.17	593.1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93.17	593.17		593.17	593.1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27.01	527.01		527.01	527.01					
221	02	03	购房补贴				66.17	66.17		66.17	66.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附件 1-6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3710.95	10277.71	3433.27
30101	基本工资	1708.15	1708.15	
30102	津贴补贴	2633.94	2633.94	
30103	奖金	141.84	141.84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7.59	337.5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7.28	487.28	
30201	办公费	77		77
30204	手续费	0.64		0.64
30205	水费	83.64		83.64
30206	电费	323.69		323.69
30207	邮电费	270.37		270.37
30208	取暖费	422.17		422.17
30211	差旅费	223.49		223.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2.98		12.98

30213	维修（护）费	550.74		550.74
30214	租赁费	47.47		47.47
30216	培训费	87.75		87.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9.79		59.79
30228	工会经费	58.07		58.07
30229	福利费	6.9		6.9
3023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6.15		176.1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1.71		321.7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6.97		486.97
30301	离休费	175.59	175.59	
30302	退休费	1564.49	1564.49	
30304	抚恤金	113.94	113.94	
30305	生活补助	1336.7	1336.7	
30307	医疗费	52.81	52.81	
30311	住房公积金	680.77	680.77	
30313	购房补贴	66.17	66.17	
30314	采暖补贴	212.36	212.3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66.08	766.0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80.16		180.1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43.38		43.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附件 1-7

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附：因为我院没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所以此表为空表。

附件 1-8

2016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附：因为我院没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所以此表为空表。

附件 1-9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项 目	2015年决算数	2016年决算数
合 计	238.7	189.33
1、因公出国（境）费	8.19	12.98
2、公务接待费	0.35	0.2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30.16	176.15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0.16	176.15
（2）公务用车购置		

注：本表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沈阳市法院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收入总计 17178.53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7178.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178.53 万元。

2. 上年结转和结余 1410.82 万元，主要是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电梯维修和中央空调清洗等工程项目未完工，无法支付款项形成的结转资金。

2016 年收入比 2015 年增加 2363.77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改革，人员经费收入增加。

(二) 支出总计 17102.26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3710.95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308.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968.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9.71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223.54 万元。

2. 项目支出 3391.31 万元，主要包括法律文书印刷费、成本返还、临时用工、网络租赁、工程维修改造，信息化升级等业务支出。

2016 年支出比 2015 年增加 2837.46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改革，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 1487.09 万元

主要是审判综合楼及法警基地维修改造、审判安防、科

技法庭项目等工程项目未完工，无法支付款项形成的结转资金。中央政法转移支付业务装备费，因在 2017 年才安排具体采购项目，2016 年当年未实施采购。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 总体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沈阳市财政局 2016 年整体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既包括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102.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710.95 万元，项目支出 3391.31 万元。

(二) 具体情况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102.26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4502.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0.08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6.7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93.17 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 14502.3 万元，包括：

(1) 行政运行 9834.12 万元，主要是干警工资和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

(2) 其他法院支出 2681.35 万元，主要是干警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0.08 万元，包括：

(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40.08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工资等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6.71 万元，包括：

(1) 行政单位医疗 266.71 万元，主要是干警医疗缴费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 593.17 万元，包括：

住房公积金 527.01 万元，购房补贴 66.17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89.3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2.9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76.15 万元。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比 2015 年减少 49.37 万元，下降 21.45%，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6 年比 2015 年减少 54.04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12.98 万元，主要用于出访交流费用，2016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3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2016 年公务接待累计 1 批次，20 人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76.1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6.15 万元。2016 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29 辆。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市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102.26 万元，比 2015 年的 14264.8 万元增加 2837.46 万元，增幅 2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 年我院政府采购金额 1828.3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103.66 万元；工程类项目 1414.94 万元；服务类项目 309.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28.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3.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市法院共有车辆 12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8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8 辆；我院没有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6 年，市法院对办案业务费、法律文书印刷费和信息化建设工程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拨款 881 万元，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

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支（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

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9.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 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

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3.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4. 医疗卫生（类）其他医疗卫生支出（款）其他医疗

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25. 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

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26. 交通运输（类）石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

石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反映石油价格改革财政

补贴对其他方面的支出。

27.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28.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29.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涉外发展服务方面的支出。

30.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3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2.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3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以及其他费用。